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連絡電話：(02)8995-6888 轉分機 240

疫情期間網路賣住宿券逃漏營業稅 假扣押存款房產秒繳清 240 餘萬元

新北市中和區某獨資商號因欠繳營業稅新臺幣(下同)240 餘萬元，經國稅局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假扣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假扣押執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負責人之銀行存款，並囑託地政機關就其負責人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後，其負責人急致電書記官詢問原委，並即刻繳清欠稅，由新北分署撤銷扣押命令及塗銷查封登記。

年過 4 旬之施姓女子，前於 108 年 12 月間設立獨資商號營業，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查獲其於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間，在網路銷售貨物及勞務，銷售額合計達 2 億 4,000 餘萬元，均以施姓女子之銀行存款帳戶收受貨款，而於 112 年 2 月間通知其協助查帳，但其遲於 113 年 9 月間始提出說明書，經國稅局認定其未盡誠實申報繳納義務，並隱瞞真實銷售數據，於 113 年 11 月間對其獨資商號開出稅單，追課所逃漏之營業稅 240 餘萬元。另因義務人(含負責人)有脫產之虞，國稅局開出稅單後，同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准予在追課之稅額範圍內，假扣押義務人之財產。

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後，國稅局於 113 年

1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辦理假扣押執行，由新北分署扣押施姓女子多家銀行存款，並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房產辦理查封登記，其中2家銀行回報均足額扣押240餘萬元，施姓女子發現其銀行存款遭扣押，房產遭查封後，發現事態嚴重，急致電承辦書記官詢問原委，其向書記官表示，前幾年因疫情嚴重，居家期間在網路上銷售住宿券謀生，並非故意拒繳營業稅，因銀行資金遭扣押，無法正常營運週轉，請求新北分署先保留其中1家銀行之足額扣押款，撤銷其餘銀行存款之扣押，並塗銷房產查封登記，於新北分署撤銷其餘銀行存款之扣押後，施姓女子立即提款至國稅局繳清欠稅，再由新北分署撤銷該銀行存款之扣押。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報繳營業稅，於收到稅單後並應即時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影響商號或公司之營運及個人之信譽。



施姓義務人於其銀行存款遭扣押，房產遭查封後，致洽承辦書記官(示意照)詢問原委。

行政執行小知識

Q：什麼是假扣押？應如何辦理假扣押？

A：所謂假扣押是債權人為避免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業已脫產，致其債權無從實現之一種「保全程序」。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權人需先向行政法院取得准予假扣押之裁定(通常為免擔保)，再持向管轄之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將義務人之財產「暫時」凍結(扣押或查封)，俟取得執行名義後，再移送執行，將已先「暫時」凍結之財產變價(收取或拍賣、變賣等)，實現債權。

參考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後段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等。



行政執行小知識

➤ 所謂假扣押是債權人為避免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業已脫產，致債權無從實現之一種「保全程序」。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權人需先向行政法院取得准予假扣押之裁定(通常為免擔保)，再持向管轄之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將義務人之財產「暫時」凍結(扣押或查封)，俟取得執行名義後，再移送執行，將已先「暫時」凍結之財產變價(收取或拍賣、變賣等)，實現債權。

*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後段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